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013260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屬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本案開發行為與附近相關計畫均屬沙崙綠能科學城開發計畫內，可一起帶動區域整體發展。故本案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2、本計畫區位屬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二仁溪水污染防治區、預定污水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有灌溉用水取水口，以及基地範圍外有調查發現保育類動物，其餘則無其他位屬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污水處理：污水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放流水排放標準後排放，於基地內回收再利用，後續待高鐵特定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完

成後，再統一納管。施工期間每季定期放流水監測監測項目為 pH、BOD、COD、SS、氨氮、真色色度、油脂、水溫；營運期間(1年)每季定期污水放流口監測，監測項目為pH、水溫、BOD、COD、SS、油脂，以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蒐集區內生態調查結果：1. 陸域植物：計畫範圍與周邊未發現植物調查技術規範列舉之稀有植物，亦未發現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珍貴樹木。2. 陸域動物(1)哺乳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特有(亞)種及保育類動物。(2)鳥類：本計畫調查共記錄11種特有亞種，分別為小雨燕、黑枕藍鶺鴒、大卷尾、褐頭鷦鶯、樹鵲、白頭翁、紅嘴黑鵯、竹雞、環頸雉、大冠鷲及鳳頭蒼鷹等；保育類則記錄黃鸝1種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紅隼、環頸雉、水雉、大冠鷲及鳳頭蒼鷹等5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1種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3)兩棲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保育類動物。(4)爬蟲類：本計畫調查未記錄保育類物種。3. 水域生態：皆未採獲任何的保育類物種。未來配合關注物種之生態特性研擬施工及營運階段保護對策，以期降低及補償工程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對於鄰近地區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環境預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情形，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評估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開發計畫為綠能示範場域，基地現況為閒置空地環境，土地所有權為政府公部門，故本計畫開發內容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計畫於施工階段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之評估，對周遭地區將產生短暫之輕微影響及可忽略影響，隨施工結束將恢復為背景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規劃為綠能示範場域，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範圍，並無涉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事項。
 -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